

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一、原章程：

首页“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”

修订为：

首页“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”

二、原章程：

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

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[2001]17 号文批准，由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、江苏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扬州市轻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、扬州市电力中心、扬州市盈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中国科学院长春分院技术开发中心六家股东变更设立。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（执照号：3200002101734）。

修订为：

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

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[2001]17 号文批准，由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、江苏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扬州市轻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、扬州市电力中心、扬州市盈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中国科学院长春分院技术开发中心六家股东变更设立。公司在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（营业执照号：321000000003218）。

三、原章程

第三条 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【2004】65 号《关于核准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》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，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修订为：

第三条 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，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四、原章程：

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英文名称：Jiangsu Qionghua Hi-Tech Co., Ltd.

修订为：

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英文名称：Jiangsu Golden Material Technology Co., Ltd.

五、原章程：
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杭集镇曙光路

邮政编码：225111

修订为：
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曙光路

邮政编码：225111

六、原章程:

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股东代表二人，职工代表一人，监事会设主席一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修订为:

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股东代表三人，职工代表二人，监事会设主席一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